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7月11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 結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副工程司李○○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查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12月28日止，利用主辦河川疏濬工程得使用租賃公務車輛及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違反公車不得私用之規定，並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圖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另李○○基於上述意圖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等事項申請出差，每次申請400元之出差費及一次交通費248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李○○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公務，計5次，共核撥2,248元出差費予李○○，致生損害於水利署三河局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物圖利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